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高雄市大社區農會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 ¹確定終局判決）未將土地增值稅債權優先受償之範圍，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之自然漲價部分，且所適用之中華民國79年1月24日、96年1月10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，100年11月23日、106年1月18日、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23條第5項但書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不僅賦予稅捐債權有優先受償權，犧牲社會交易安全與人民權益，又透過不斷修法展延執行期間，侵害人民依舊法所合理期待之時效利益與財產權，損害法秩序安定與交易秩序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公益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俱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 ³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1號高雄市大社區農會聲請案](#)